

中共广东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关于开展省科技社团党建财政保障经费管理 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科技社团党组织：

为规范党建财政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经科技社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开展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检查方式

（一）各科技社团党组织自查阶段：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各科技社团党组织按照《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要求对下拨经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或超范围使用经费、长期未使用经费以及党员活动费使用范围和申报人员不一致等情况，并将自查报告连同《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表》（加盖公章），报省科技社团党委。

（上报途径：使用科技社团账号登录南粤科创平台（网址：<https://ad.nanyuest.cn/index.aspx>），在“学会工作云平台”中点击“党建事务报送”——“经费管理事务”——“关于对党建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工作的通知”。下载附件填写《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表》，填写后打印并签名盖章，连同自查报告、相

关经费使用票据材料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在系统通知界面下方点击“进入申请”——“报送信息”，填写报送人信息并将打包好的文件在附件位置上传，最后点击“提交申请”。)

(二) 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抽查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科技社团党组织党建财政保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主要通过查看会计账簿、相关票据、现场询问的方式进行。

二、经费检查内容

(一) 经费使用是否在以下范围

1. 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政治教育、党组织达标创优、党员评星定级、主题党日活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以及其他党的活动；
2. 党组织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
3.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科技社团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4. 表彰、奖励本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本组织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5. 党务工作者补贴(科技社团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补贴)；
6.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用于加强科技社团党组织场所建设；

7. 经上级党委批准的其他有关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二) 经费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经费的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各科技社团党组织应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配合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把党建经费收支情况自查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限时整改，不断提高党建经费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

党建工作联系人：学会学术部 饶恒 83517695

项目检查联系人：省电子学会 马洁 87291183

系统咨询联系人：省电子学会 戴凯琳 87291183

附件：1. 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

2. 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表

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